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16-023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陳銘佐 CHEN MINGZUO / 鄧善忠 DENG SHANZHO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嫌犯

姓名：鄧善忠 DENG SHANZHONG, 男, 1983年02月02日出生, 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C128XXXX, 居於中國廣西省欽州市靈山縣武利鎮金穗路135號.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部黑色SAMSUNG SCH-B309手提電話，機號：A0000036118671；1張中國電信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2148-853525223K及電池

1部白面金色底的IPHONE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8842053613405；1張“3”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-331002-220166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0 月 06 日

法官
徐騰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